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形成如下审核意见：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相关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